

#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 壹、緣起

十二年國教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期透過不同的課程進行分組教學，以期達到適性揚才及因材施教之理念；同時強調教師專業成長，透過共同備課、研發教材、精進教學及相互觀摩等活動，營造學習共同體的學習環境，使教師擁有專業對話的時間，同時成為教育專家及學習專家；新北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家長對於本市教育的期待更高，如何透過「活化」實質提升教學，使各校能夠發展校本特色，以因應十二年國教 103 年正式上路，係本局目前所面臨的重要挑戰；針對多元活化課程實施後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推動教師課稅配套方案所產生的種種疑慮；倘教育局能夠整合多元活化課程既有資源及教育部補助本市課稅相關經費，將能解決原本英語師資不足、課程無法延續及教師無共同時間進修等問題，並同時能夠減少因減課所釋出節數改聘鐘點教師之師資良莠不齊與教學品質不一等疑慮。在朝法制化、實務需求的目標整合原有二項計畫進行評估分析後，教育局調整原多元活化課程每週 3 節課為：

- 一、訂定「新北市 10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英語精進方案—英語增加 1 節課實施計畫」：面對全球化時代來臨，社會邁向國際化，國民必須具備國際觀及地球村的概念，提升國際參與及跨國競爭實力，教育局規劃國小一至六年級全面於九年一貫正式課程中調整增加英語 1 節課，以原班英語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並以不增加目前學校英語課程內容與進度為原則，設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等延伸課程，以解決多元活化課程之英語師資無法由任課教師授課，所導致之課程無法延續問題及為符應原實施活化課程，期待提升學生語文能力之初衷。
- 二、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為形塑本市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學校得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並依學校特色發展、特性及課程需要，兼顧學生多元需求，並衡酌家長意願、師

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別，提出申請書及計畫書報教育局核定，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因此，教育局於整合多元活化課程既有資源及教育部補助本市課稅相關經費，期能提升新北市國小學生競爭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另明確定位教育實驗課程於課後實施，符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同時教育局修訂本市國小教職員編制基準，實質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 1.7，增加教學人力編制，補足偏鄉地區師資；並結合教育部課稅經費減少聘任鐘點教師之比例，緩和教師流動及改善師資結構，確保教學品質；並規劃補救教學活動，進行課業輔導，以照顧學習弱勢學生，提供學生成功學習的機會；亦能符合市議會七項附帶決議及回應學校現場實際需求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同時符合十二年國教政策理念及發展新北教育特色。

## 貳、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
- 二、教育基本法第 10 及 13 條。
- 三、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四、新北市立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 五、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 六、102 年 5 月 3 日新北市第 1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七、新北市 100 至 101 學年度實施多元活化課程實施現況與因應機制分析報告。
- 八、新北市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與課稅方案整合評估報告。

## 參、目標

- 一、全面提升學生能力，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二、多元課程適性學習，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三、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強化學生關鍵能力。

## 肆、辦理原則

- 一、建立共識：學校透過與教師及家長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核後，報教育局核定。
- 二、特色發展：學校自主規劃教育實驗課程，依據本市國中小教育實驗辦法向教育局提出計畫申請，包括：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資訊、社會及其他發展學校特色之課程。
- 三、尊重選擇：充分尊重學生參與意願，並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課程。
- 四、專業師資：學校得依教師專長進行排課，並評估師資需求，由具有教學專長師資進行授課，維持教學品質。
- 五、評估成效：學校於每一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向教育局提出成果報告備查，另教育局針對調整方案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日後修正調整之依據。

####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陸、辦理期程：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柒、辦理內容

- 一、參與對象
  - (一) 國小各年級有意願參與教育實驗課程之學生。
  - (二) 學校應調查學生參與意願，並尊重家長選擇權。
- 二、課程設置：運用各年級正式課程以外之節數進行規劃，並安排於下午之教師上班時段內，各校應於申請書上載明授課節數及時段，上課時間每節為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至少安排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 三、課程規劃
  - (一) 課程可由學校自行開設或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者，應協調互推 1 校為召集學校。
  - (二) 學校應依發展特色、特性及課程發展，衡酌家長意願、師資、場

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別，編寫申請書及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於教育局訂定之申請期限前報本局審核。

- (三) 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可含括課程領域延伸教學、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並得視活動之需要，以班級或育樂營隊方式編班排課活動。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 (四) 課程開設人數以每班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15 人，同時需評估師資需求，由具有教學專長師資進行授課。如為小型學校或偏遠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報教育局核定後，酌減開班人數。
- (五) 教育實驗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教育實驗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教育實驗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實施。
- (六) 教育實驗課程係於課後實施，課程安排於下午之學校教師上班時段進行，不得占用原正式課程之教學時間。
- (七) 學校應依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於期限內上傳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表，且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表之內容應符合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備查項目之要件（含每週授課節數、學習目標、課程內涵—教學期程、領域或市版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及評量方式等）。
- (八) 學校應於每一學年度教育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報教育局備查。

#### 四、課程設計

- (一) 依據學生多元智能發展，開設不同課程以期激發學生潛能。
- (二) 延伸課程領域知識廣度，選用補充教材進而加深加廣學習。
- (三) 因應學生不同學習程度學生，提供多元教材促進學習機會均等。
- (四) 提供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減少學習障礙進而提高學習興趣。
- (五) 透過多元活潑學習評量，檢視學習成效以期提高學習成效。

#### 五、師資安排

- (一) 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並安排校內具備專長師資

擔任教育實驗課程之授課。

- (二) 學校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校外專長教師或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授課，必要時得由多校合聘專長教師進行授課。上開師資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聘任。
- (三) 課程於課後實施，校內教師擔任師資得不受上班時間內每週兼代課授課節數兼任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之限制。
- (四)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66679 號函釋，國民小學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另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0169 號函釋，「下班時間」之認定，係指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應以 6 年級每週分配之學習總節數為準)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

#### 六、教師進修

- (一) 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團體，擬定課程計畫，進修、備課、觀課、評課及討論等，聚焦課堂學生的學習。
- (二) 教師參與學校規劃之教師進修、工作坊、研討會、行動研究等。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瞭解學生學習差異情形及擬定教學改進策略等。
- (四) 教師參與相關會議、研習、進修之時數、次數等，得列入教師年終考核。

#### 捌、經費來源及補助

- 一、由教育局經費支應，每班每週以補助 1 至 4 節課鐘點費為限(含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者，支給教師鐘點費，兩者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
- 二、學校申請開班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本局核定之總班級數(含國小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及體育班)：每節課鐘點費為 260 元，如為外聘師資另加勞健保費共計補助 300 元。

## 玖、訪視輔導

- 一、教育局得依本市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辦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輔導，瞭解學校教育實驗課程實施情形，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 二、教育局針對辦理成效卓著之學校，除給予獎勵外，另得邀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進行教學分享，以傳承學校教學經驗。

**壹拾、研究回饋：**由教育局外聘研究團隊進行實徵性研究，進行成果分析及成效評估，學校應配合辦理，並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以實際瞭解計畫辦理情形，作為未來修正之依據。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確定位教育實驗課程採課後方式辦理，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提升教學品質：**整合資源聘用代理教師，減少因課稅聘任鐘點教師，而有教學品質疑慮，並可緩和教師流動及改善師資結構，確保教學品質。
- 三、**尊重家長選擇權：**多元活化課程轉型為課後教育實驗課程，學校得依發展特色，符應家長參與意願，規劃開設教育實驗課程。
- 四、**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特色課程，發展社團活動，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五、**關懷弱勢學習：**針對課業學習落後的學生，學校亦可規劃課後補救教學活動，進行課業輔導，以照顧學習弱勢的學生，提供學生成功學習的機會。
- 六、**提供教師研修時間：**提供教師時間備課、專業分享與對話、觀課、建構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共同進修等，促進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模式，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專業教學能力。

## 壹拾貳、附件

- 一、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 二、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申請計畫書範例。